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霍炳林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	)
謝裕章先生	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三
何健強先生	主任幹事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列席會議
浦偉明先生	項目建築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
梁路明女士	一級設計管理建築師	港鐵公司	) 為議程四
吳婉思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港鐵公司	) (i)列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1	路政署	)
陳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仲南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明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

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3. 主席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下次進行年宵市場攤位公開競投前，先在食環會討論有關安排，讓委員能就不同種類的攤位數目提供意見。他注意到今年年宵市場的人流較去年有所增加，顯示年宵市場有一定的吸引力，對此表示讚賞，並希望明年年宵市場能再適當地增加乾貨攤位的數目，以增加年宵市場的吸引力。

三 有關華德學校反映華人基督教墳場擴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 | | |
|-------|-------------------|-------|
| (i) | 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3 | 霍炳林先生 |
| (ii) |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墳場及火葬場)1 | 謝裕章先生 |
| (iii)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主任幹事 | 何健強先生 |
| (iv)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項目建築師 | 浦偉明先生 |

5. 主席表示陳偉坤議員收到毗鄰九龍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的華德學校反映，有關墳場的擴建工程圖則與工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給校方的信件中所附的圖則有所不同，擔心工程後學校或未能維持充足的陽光及空氣流通，影響學校的環境及師生的健康。有關議題已於上次食環會進行討論，食環會於會後分別去信食環署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要求雙方就議題提供補充資料及委派代表出席今日的食品會會議。食環署及聯會的回覆分別為文件第 2/2014 及 3/2014 號。

6. 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3 霍炳林先生介紹文件第 2/2014 號。他補充食環署和聯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連同陳偉坤議員、華德學校代表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到華德學校及工地進行實地視察，並再一次解釋修改後的建築方案。於商討後，華德學校接受修改後的方案。而聯會也會徵求華德學校就擴建工程大樓連接學校操場部分外牆設計的意見。

7. 聯會主任幹事何健強先生表示聯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華德學校商討有關修改擴建工程大樓設計方案的事宜。他請聯會項目建築

師浦偉明先生代為介紹修改後的方案。

8. 浦偉明先生運用簡報介紹修改前後的圖則。主要修改為在擴建工程大樓低翼三樓接近學校操場的部分加設一系列全開放式窗戶及在該段天台改用高透光物料興建，以增加空氣流通及陽光照射的範圍和時間。

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華德學校致食環會的信件(附件一)，表示願意接受聯會修改後的方案。

10. 委員就有關擴建工程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聯會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有嚴重疏忽及隱瞞區議會之嫌，而食環署亦責無旁貸，因食環會主席曾於食環署及聯會諮詢區議會的過程中，清楚要求食環署及聯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惟食環署及聯會並沒有按區議會要求進行諮詢，以致區議會受到指責，對區議會並不公平；
- (ii) 強調區議會並非「橡皮圖章」，讓政府部門及團體用作壓迫區內居民的工具；
- (iii) 對食環署、聯會及華德學校在溝通協調後取得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表示高興及歡迎，但希望食環署及聯會日後在進行類似諮詢時，一定要如實向區議會提供資料並認真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 (iv) 認為聯會應主動提出折衷方案，例如修改設計以減低對學校的影響，作為對學校的補償；及
- (v) 檢討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應否設立機制，加強監察。

11. 霍炳林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食環署會汲取是次經驗，以期將來能做得更好。而食環署之前並不知悉聯會與華德學校於二零零六年曾就有關工程圖則有所溝通。他認為聯會是因在處理擴建工程的過程中遇上困難而須修改圖則，並非刻意隱瞞區議會。

12. 何健強先生回應指聯會一向注重與華德學校的鄰里關係，故當初建議負責的建築師在設計擴建工程大樓時盡量減低對學校的影響。惟結構工

程師在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地基不能承受原有設計，需作出修改。聯會對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有所疏忽，沒有向學校解釋更改圖則的原因並因此引起誤會表示抱歉。他表示聯會這次雖然因為修改圖則而需減少五百多個骨灰龕位，但仍然覺得值得，顯示聯會有誠意解決問題。他同時承諾在設計大樓連接學校操場部分的外牆時，聯會會徵求學校的意見，並在能力範圍內盡量配合。

13. 主席對事件能得到解決表示歡迎，但認為聯會應繼續與華德學校溝通，在外牆設計上盡量避免讓學生見到骨灰龕位，以免對他們造成影響。他提醒聯會如在諮詢是次墳場擴建工程的過程中有向其他團體作出類似對華德學校的承諾，應盡快通知區議會。他同時對食環署能積極跟進事件，令事件得到解決表示感謝，但希望食環署日後在審批類似工程時，能認真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免區議會再受到指責。

四(i) 有關黃大仙區公共運輸總站洗手間的管理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 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1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 | | |
|-------|----------------|-------|
| (i)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李永孝先生 |
| (ii) | 港鐵公司一級設計管理建築師 | 梁路明女士 |
| (iii)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吳婉思女士 |
| (iv)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1 | 周國智先生 |

15. 主席表示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在黃大仙區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加設公眾洗手間的事宜。專責小組組員認為於運輸總站加設公眾洗手間是必須的，惟在會上未能就洗手間的位置及管理安排達成共識，故建議轉交食環會繼續討論。雖然專責小組的建議未正式經區議會會議通過，但為免拖延工程進度，如食環會委員同意，食環會可在今次會議先行討論及議決是否在運輸總站加設公眾洗手間及興建洗手間的位置，如委員能達成共識，港鐵公司便可按食環會的決定跟進。

16. 委員同意在是次食環會先行討論是否在運輸總站加設公眾洗手間、洗手間的位置及日後的管理安排。

1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1 周國智先生表示，路政署及港鐵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專責小組會議後相約運輸署及食環署繼續討論事件，並就洗手間的設計定出初步方案。

18.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19. 委員就公眾洗手間的位置及管理安排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對港鐵公司能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在空間條件有限的情況下，迅速定出洗手間的設計方案表示感謝及讚賞。但注意到洗手間位於樓梯及升降機的旁邊，人流眾多，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應確保不會阻塞通道；
- (ii) 黃大仙祠乃旅遊熱點，預計運輸總站落成後交通繁忙，人流眾多，故加設洗手間能為市民、旅客及司機提供便利。但由於該洗手間的使用頻率高，希望食環署能接手管理，並派專人清潔，以確保洗手間的整潔；及
- (iii) 支持港鐵公司就運輸總站洗手間的設計方案，並詢問該洗手間日後的管理安排。

20. 就洗手間的管理事宜，周國智先生回應指路政署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管理該洗手間的經常性開支撥款，並於取得撥款後交由食環署負責該洗手間日後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

21.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表示，待路政署成功申請經常性開支撥款，及地政署將洗手間用地撥給食環署後，食環署便會接手管理該洗手間日後的清潔及要求建築署作維修保養工作。

22. 李永孝先生指，港鐵公司曾與運輸署討論該洗手間的設計及位置，並已考慮人流問題，他們會設法確保不會出現通道阻塞的情況。

23. 主席總結，食環會通過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就在運輸總站加設公眾洗手間的建議方案。

四(ii) 2014-2015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24. 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1,03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102,000 元。建議預留撥款 158,940 元籌辦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5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其餘 871,060 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25. 委員備悉文件。

四(i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5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2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² 陳凱程女士介紹文件。

27. 主席提醒委員，活動的宣傳總開支、攝影費及製作禮物的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於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動區內環境衛生，建議委員會全數批核。

28.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同意通過撥款 158,940 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清潔日 2015 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四(iv) 黃大仙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29. 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30. 主席表示在巡視區內清潔工作的過程中，發現新蒲崗一帶後巷的渠道有破損，引致積水及滋生蚊蟲的問題，詢問食環署有否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31.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已要求相關業主修理及轉介屋宇署跟進。

四(v) 二零一四年黃大仙區滅蚊行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4 號)

32.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止蟲鼠)林仲南先生介紹文件。

33. 主席表示第一期滅蚊運動是最重要的一期，因為夏季將至，雨水甚多，容易滋生蚊蟲，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滅蚊工作。

四(vi)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4 號)

34. 陳耀強先生介紹文件。

35. 委員同意食環署在其建議的五個區內地點進行重點清潔工作，但指出部分地點(例如樂富港鐵站出口或黃大仙港鐵站出口)人流及小販眾多，但卻沒有足夠的垃圾桶，以致衛生情況欠佳，建議食環署增加垃圾桶數目及清理垃圾次數，並加強對無牌小販的執法行動。

36.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會在該些地方加強清潔及對無牌小販的執法行動，並會檢討是否需要增加垃圾桶數目。

四(v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4 號)

37. 委員備悉文件。

四(v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4 號)

38.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五(i) 黃大仙區廚餘消滅活動

39. 委員備悉曾在食環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通過的「黃大仙區廚餘消滅活動」，其首項活動「食晒有獎」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荷里活廣場及黃大仙區內的領匯商場舉行。

五(ii) 對黃大仙區環境衛生問題的意見

40. 委員向食環署提出三點意見。第一，大成街街市出口近黃大仙下邨

一帶，屬啓德花園管理的範圍。但該處衛生情況欠佳，要求食環署督促啓德花園管理處跟進。第二，區內部分電梯的電梯槽有垃圾，要求食環署與相關部門跟進。第三，雨季將至，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啓德明渠，防止蚊蟲滋生。

41. 陳耀強先生表示食環署會於會後去信啓德花園管理處要求改善大成街街市出口近黃大仙下邨一帶的衛生情況。如無改善，食環署會根據程序採取執法行動。

42.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能依法辦事，他會於一個月後到該處查看，如情況沒有改善，他會將有關議題轉交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六 下次會議日期

43. 食環會第十五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

檔案編號：L/M4 to HADWTSDC 13-15/5/1 Pt. 11



Bishop Walsh Primary School

華德學校

150 Junction Road Kowloon
九龍 聯合道 150 號

Tel: 2337 2058 Fax: 2336 1664
www.bishopwalsh.edu.hk

敬啟者：

「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擴建工程」

本校曾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透過陳偉坤區議員向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對聯合道九龍基教華人墳場擴建一事的不滿。經數月來的諮商協調，對方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與本校會議中，提出較具體的方案。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雖未能落實 2006 年的承諾及滿足本校的所有索求，但亦就建築物的設計作出一些改動，並答應日後進行外牆設計時諮詢本校的意見。本校初步同意接納有關方案。

校方感謝委員會容許學校於會議中解釋本校立場，亦感謝各位議員及民政署的協調，深切盼望日後區議會繼續支持學校，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何漢文主席暨全體委員



華德學校校長

謹上

(黃綺霞)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